附件2

揭阳市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市 | 工作任务名称 | 任务要求/  目标 | 任务性质 | 实施方式 | 实施标准 | 工作量 | 完成时限 |
| 揭阳 | 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|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，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，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。 | 1.对188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132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  2.县（市、区）在拨付资金前务必再次核实企业经营状况，确保按时精准发放奖补资金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。  3.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制度，专款专用，增加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资金支出与财务明细不符等问题。  4.小升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支出，即购买原材料、设备等；资金到账会计科目应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（若有设置“其他收益”科目的企业，应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）。 | 2024年12月底 |